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10 月 30 日

發稿單位：庭長兼發言人

連絡人：許瑞助庭長

連絡電話：2833-3822 分機 518 編號：106-02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原告楊秉訓與被告金門縣政府、金門縣選舉委員會間公民投票法事件(106 年度訴字第 1183 號)審理結果【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扼要說明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概要：

原告為金門縣民，因訴外人金門縣民蔡春生依公民投票法第 26 條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向被告金門縣政府提出主文為：「為振興金門經濟，開創金門的前途，您是否贊成設立國際渡假區並於其中開放 5% 觀光博弈？」之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下稱系爭公投案）申請書，並檢附 521 份提案人名冊，被告金門縣政府初審後，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召開金門縣政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第 3 屆第 3 次會議，審議結果認定符合規定後，被告金門縣政府隨即函送行政院以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11994 號核定，被告金門縣政府隨即以 105 年 9 月 20 日府民自字第 1050069738 號函（下稱系爭移送函）移請被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被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查對認系爭公投案連署人數達法定人數，遂以 106 年 6 月 23 日金選一字第 1063150029 號公告「金門縣公民投票第 1 案成立」（下稱系爭公告 1），續以 106

年 8 月 4 日金選一字第 1063150051 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 2），公告投票日期為 106 年 10 月 28 日，及投票起、止時間、編號、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事項。原告不服系爭移送函及系爭公告 1、2，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系爭移送函及系爭公告 1、2。

裁定理由摘要：

壹、公民投票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若涉及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或法律之爭議或其他之行政爭議，應依大法官釋憲或依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之。」第 55 條第 2、4 項分別規定：「（第 2 項）前項案件經審議委員會核定，屬全國性者，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屬地方性者，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認有違憲或違法之情事，於決定作成後六十日內，得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第 4 項）受理訴願之機關或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為暫時停止舉辦投票之裁決。」行政訴訟法第 9 條固規定：「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惟依此規定提起撤銷訴訟類型時，仍應符合民法第 4 條第 1 項關於撤銷訴訟之訴訟特別要件規定。是以，原告雖主張依行政訴訟法第 9 條規定起訴，惟其既係提起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撤銷訴訟，必須先經訴願程序而未獲救濟者，始能提起。基於公民投票所涉及行政爭議而提起撤銷訴訟時，倘未踐行該程序而逕行起訴，仍應認起訴不備其他要件，為不合法，且不能補正，應依同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駁回原告之訴。

貳、關於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所為系爭公告

1、2 之訴，業據被告金門縣政府、金門縣選舉委員會陳明系爭公投案並未經舉辦聽證，被告金門縣政府、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所陳原告並未曾就系爭公告 1、2 提起訴願一事，原告復不爭執，則揆諸前揭規定意旨及說明，原告逕對被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提起本件撤銷系爭公告 1、2 之行政訴訟，尚未經合法訴願程序，此部分起訴即不備要件，且依其情形無從補正，應予裁定駁回。

參、關於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金門縣政府所為系爭移送函部分：性質上屬機關間之行文，並非對系爭公投案有何予以准駁或對外公布而直接發生法規制作用，原告針對性質上非行政處分之系爭移送函訴請撤銷，顯不符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訴不合法，且其情形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肆、至原告於準備程序追加備位聲明確認違法訴訟，但該「金門縣公民投票第 1 案」須待 106 年 10 月 28 日投票完畢後，系爭公告 1、2 之內容方得謂已執行完畢且無回復原狀之可能，原告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即為訴之追加，除與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不符，且原告據以提起之本訴即撤銷訴訟部分，並不合法，其追加轉換此確認訴訟，自亦非合法，應予駁回。

裁定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合議庭成員：審判長法官曹瑞卿、法官林惠瑜、法官林麗真
(本件得抗告)